

附件 4

C 组公共机构类创建内容及目标（5 家）

C1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		
创建工作内容	细化任务	创建目标
1 完善单位节能标准化管理制度	<p>1.1 依据 GB/T 29149《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p> <p>1.2 依据 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实施和建立能源管理体系</p> <p>1.3 依据 GB/T 30260《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开展能效对标和绩效评价工作</p> <p>1.4 依据 GB/T 17166《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国家标准，开展能源审计工作</p> <p>1.5 收集、了解并有效实施国家节能标准</p> <p>1.6 开展节能标准的宣贯培训</p>	<p>1.1 按照“分户彻底、分区规范、分项合理、应配尽配”的原则，切实完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力争达到 100%，完善计量管理制度，建立计量管理体系</p> <p>1.2 继续运行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节能标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文件和内部审核体系</p> <p>1.3 2016 年—2018 年实行内部能效对标，2018 年—2020 年开展对外能效对标，建设能效对标数据库，配备能效对标人员，完善内部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报告</p> <p>1.4 聘请专业审计单位对 5 个集中办公区进行能源审计，形成审计报告</p> <p>1.5 建立本单位节能标准体系框架及体系表，编制标准明细表，以更加便捷、高效的贯彻落实国家标准的要求</p> <p>1.6 积极参加国家、省相关节能标准培训。每年组织两次全区 206 家公共机构约 12 万人进行节能标准化培训。要求各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2 次节能学习，并将学习报告报送节能主管部门</p>

C1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

创建工作内容	细化任务	创建目标
2 有效落实节能标准	2.1 采取措施，确保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 2.2 实施节能措施，实现节能目标 2.3 建设“互联网+智慧能源监测系统” 2.4 实施电机运行标准，提高设备效率	2.1 构建行之有效的节能监督考核体系，一是将节能工作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二是开展强制性节能标准抽查，有效促进节能标准实施 2.2 2018 年实现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2.8%、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 2.5%、人均水耗同比下降 3.8%。超额完成“十三五”能耗下降目标。到 2020 年，至少实现集中办公区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13%，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1%，人均水耗下降 18% 2.3 完成 5 个集中办公区建设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项目 2.4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依据审计报告，实施用能设备的节能技改，并进行监测分析，形成报告。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及时淘汰高能耗设备

C2 中国国家博物馆		
创建工作内容	细化任务	创建目标
1 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并实施	1.1 依据《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GB/T 23331—2012)和《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32019—2015)建立我馆的能源管理体系 1.2 获得第三方认证或评价文件	1.1 具体明确节能管理部门和职责;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和文件;规范能源运行管理流程 建立健全检查和监督机制 1.2 能源管理体系获得第三方认证或评价
2 提升我馆实施节能标准水平	2.1 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基础 2.2 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2.3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4 开展节能标准的宣贯培训 2.5 继续实施在用设备经济运行标准,提高相关设备与系统效率	2.1 二级计量器具配备率符合 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2012) 2.2 依据 GB/T 17166《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形成审计报告 2.3 依据 GB/T 30260《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工作 2.4 开展 2-3 次节能方面的培训 2.5 工作创建完成时国博大楼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水平相比 2016 年下降 1%
3 推进我馆参与标准化制定工作进程	3.1 建立我馆节能标准体系框架 3.2 参与制修订地方(或行业或国家)标准 1 项	3.1 收集、分析相关节能标准,提出我馆节能标准体系框架和体系表 3.2 拟参与制修订地方(或行业或国家)标准 1 项
4 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能源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4.1 能源管理平台建设工作	4.1 完成能源管理平台水计量、热力流量或天然气计量的监测系统

C3 教育部机关服务中心		
创建工作内容	细化任务	创建目标
1 完善企业节能标准化管理制度	1.1 依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标准，完善能源统计计量基础 1.2 完善节能标准体系，依据《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GB/T 23331)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1.3 建立能效对标管理制度 1.4 依据 GB/T 17166《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国家标准，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1.5 依据 GB/T 30260《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1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建立能源计量和统计管理制度 1.2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实施 1.3 建立能效标杆体系，建设能效对标数据库，配备专兼职能效对标人员 1.4 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形成报告 1.5 开展公共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总结和报告
2 有效落实节能标准	2.1 采取措施，确保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	2.1 单位面积消耗、人均能源消耗、人均用水量下降 10%
3 完善机关节能多体系化管理模式	3.1 融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能源管理四体系为统一适应机关现阶段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体系	3.1 建立四体系节能标准体系，实现统一管理
4 用能设备设施终端实现自动化控制	4.1 在现有自动化计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节能平台监管系统，做到现代化、自动化控制	4.1 建立节能平台系统信息化、自动化、科学化、现代化，掌握机关院内用能特点、规律，依托技术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做出调整
5 加强管线管理措施	5.1 完善相应管线维护保养制度，加强管线巡查力度	5.1 延长管线使用寿命，降低资源损耗
6 开展节能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	6.1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节能标准培训	6.1 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培训，并记录

C4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创建工作内容	细化任务	创建目标
1 组织机构健全，工作保障有力	1.1 成立标准化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有效推进创建工作的开展。 1.2 标准化部门设立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并经过培训，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标准化知识，职责、权限明确，标准化意识较强。 1.3 制定详细的学院节能工作计划、规划和实施方案，利用各种形式进行有效的广泛动员，组织有关部门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学院节能标准化活动	1.1 成立节能标准化创建小组，具体负责学院节能标准化工作，牵头对标开展自查、整改、落实、达标实施工作 1.2 配备专业标准化人员，明确分工，落实责权 1.3 制定详细的学院节能工作计划、规划和实施方案并有效实施；节能标准化培训每年不少于 50 人次
2 开展标准研制，健全标准体系	2.1 开展省内及国内有关领域节能标准化现状交流，把握工作发展趋势，了解其他学院节能发展动态，把握本学院实施节能标准化工作现状及发展方向 2.2 根据行业特点和学院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研究、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学院标准，落实相关国家、地方标准的工作要求。出台节能标准制修订和实施的奖惩措施。 2.3 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内容、做到结构合理，体系内标准相互协调、确保实施标准现行有效，标准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以及学院发展的需	2.1 参与省内和国内相关领域节能标准化现状交流每年不低于 2 次 2.2 出台对节能标准制修订和实施的奖惩措施 2.3 建立能效对标制度 2.4 实施能源审计、完善学院节能标准体系

C4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创建工作内容	细化任务	创建目标
	求 2.4 积极采用省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研究和制定，指导、规范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学院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定要求	
3 标准实施有力，持续改进到位	3.1 加强宣传力度，编制宣贯资料，学院内要形成“讲标准，用标准”的良好工作氛围。 3.2 标准宣贯和培训纳入学院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应当完整，各岗位人员应当掌握相关标准，具有从事本岗位工作的相关标准化知识技能。 3.3 标准实施有力，贯彻实施率达 90%以上，监督检查到位，程序制度健全，各项记录完整。 3.4 建立节能标准化工作持续改进程序或制度，持续改进记录完备、效果明显。 3.5 开展“利用能效标识二维码，提高能效标识监督效率”的专题培训。	3.1 结合学院相关专业组织学院师生开展节能标准宣讲学习不少于 200 人次 3.2 创新节能减排标准实施监管机制，在能效标识制度、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监督机制的基础上，创新节能减排标准实施机制，发挥推荐性节能减排标准的作用，确保节能减排工作落到实处 3.3 节能监察部门人员可以熟练掌握利用能效标识二维码核查能效标识信息
4 试点作用突出，在相关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4.1 示范试点作用突出，效果明显，达到青海省相关部门的节能要求 4.2 通过推行标准化试点工作，促进单位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4.1 建立能效标杆体系，建设能效对标数据库，配备专兼职能效对标人员 4.2 创建结束实现学院能耗指标在 2017 年基础上下降 5%

C4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创建工作内容	细化任务	创建目标
	4.3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和《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规定的要求，学院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	4.3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建立能源计量和统计管理制度
5 建立学院能效评价体系	5.1 建立学院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计算、检测 5.2 学院将按照能效测评过程，按照建筑节能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学院建筑物的能效水平进行核查、计算。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评定	5.1 完善学院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并进行计算、检测，给出学院能效水平的活动分析报告 5.2 按照能效测评过程，按照建筑节能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学院建筑物的能效水平进行核查、计算，引导学院节能减排工作活动
6 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6.1 我院将按照 GB/T 23331-2012《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完善能源管理工作 6.2 从体系的全过程出发，提升系统管理，通过实施一套完整的标准、规范，在组织内建立起一个完整有效的、形成文件的能源管理体系	6.1 通过例行节能监测、能源审计、能效对标、内部审核、组织能耗计量与测试、组织能量平衡统计、管理评审、自我评价、节能技改、节能考核等措施，不断提高我院能源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有效性，实现能源管理方针和承诺并达到预期的能源消耗或使用目标，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或评价

C5 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创建工作内容	细化任务	创建目标
1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	1.1 根据实际需要构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满足需要的能源计量、能源管理、绩效评价、降耗指标等准体系框架，编制标准体系表，标准体系在组织内部有效运行	1.1 在 2018 年 6 月前完成市级机关事务节能标准体系建设
2 收集制定相关节能标准	2.1 搜集并采用现行相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法律法规；若无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节能标准和规章制度	2.1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出台《随州市机关事务节能标准化考核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和节能工作标准，实现所有节能工作有标可依，有章可循
3 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	3.1 有计划地对管理、工作人员开展标准化基本理论和标准化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节能标准化意识；结合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需要，开展各类相关标准的宣传与培训，使全员了解、熟悉并掌握标准要求，增强执行标准的自觉性。开展“利用能效标识二维码，提高能效标识监督效率”的专题培训	3.1 实施机关事务标准宣贯培训制度，有计划定期对管理人员开展标准化轮训，全员参与学习，增强执行标准的自觉性，技术监督部门和节能监察部门人员可以熟练掌握利用能效标识二维码核查能效标识信息
4 组织标准实施	4.1 确保纳入标准体系表的所有标准得到实施	4.1 全面实施节能标准及相关规章制度，与节能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实施率达到 90%
5 开展标准实施评价	5.1 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内部检查和自我评价	5.1 将节能标准化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定期通报实施奖惩。单位面积能耗在 18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以下，人均能耗在 490 千克标准煤/人以下，人均年水耗在 50 吨/人以下，单车油耗在 3000 升以下

C5 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创建工作内容	细化任务	创建目标
6 制定持续改进措施	6.1 建立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定期总结试点工作中的方法、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推广应用，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修订标准的建议，在不断完善标准中改进和提升节能效率	6.1 通过对实施效果的评估，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修订标准、改进实施方法，不断提高节能标准化效果
7 发挥示范单位示范引领作用	7.1 通过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促进先进节能管理模式在全市机关推广应用	7.1 在全市机关推广节能标准化工作模式，发挥标准化对节能降耗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8 建立节能标准实施长效机制	8.1 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切实加强对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组织领导	8.1 成立跨部门工作组，明确职责，正常运转
9 出台对节能标准制修订和实施的奖惩措施	9.1 对在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完不成节能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下达整改意见书，确保公共机构节能标准化工作有序向前推进	9.1 出台对节能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奖惩措施文件
10 加强监督抽查制度	10.1 按年度开展针对电机、变压器、锅炉等产品的专项监督抽查，以及冰箱、空调等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的监督抽查；按年度开展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专项监督抽查；评估相关强制性能效标准标识、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实施情况	10.1 扩大监督抽查产品覆盖率，建立对能效标准标识、能耗限额标准实施情况评估的方法，并得到评估结果